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进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：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投资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等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